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71

证券代码：128112

证券简称：歌尔转2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-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2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198,550,1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24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49,169,1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8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,381,0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95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4,483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729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9,875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62%；反对2,055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5%；弃权6,618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5,809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978%；反对2,055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43%；弃权6,618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878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8,528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4,461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2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；弃权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